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簡字第1416號

原　　告　王崇安
原　　告　王崇岳
原　　告　王崇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
被　　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濟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郭濟綱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並承受原法定代理人郭淑珍之訴訟後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另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淑珍，嗣於訴訟繫屬中之113年8月8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郭濟綱，郭淑珍之法定代理權已消滅，應由郭濟綱承受其訴訟，然本件兩造當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裕昌